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实施主体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二)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	0558-8825006	监督电话	0558-8815006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和政通路交叉口西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基本编码	00012201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23MB0U19825Q4000122013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3MB0U19825Q4000122013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和政通路交叉口西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利辛县
实施主体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娱乐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娱乐经营许可证（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8815006	咨询方式	0558-8825006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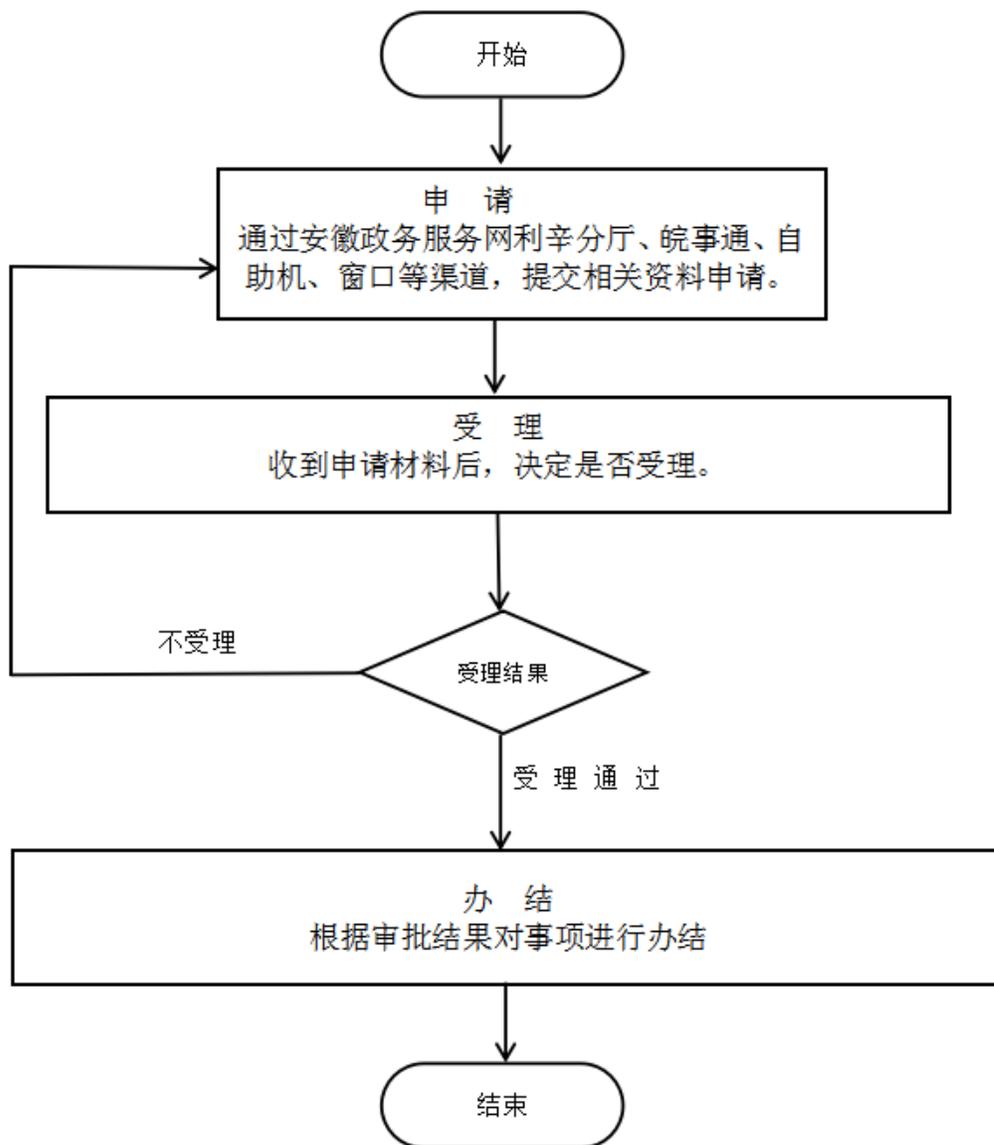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审核人员在线核验无需申请人提交，无法核验时申请人需提供原件协查，此时为必要件。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租赁合同时需附产权证明复印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可以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代替该材料。
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		材料真实有效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书面声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选择亳州厅利辛分厅，选择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选择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申请办理。 2. 受理：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对受理通过的及时审核，并请人办理结果，根据办理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利辛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王雨	行政审批股受理岗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无
		利辛县文化旅游				

办结	0.5个工作日	体育局(利辛县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	李丽	行政审批股受理岗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无
----	---------	--------------------	----	----------	---------------	---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p>Q: 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备时需要把原《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带来收回吗?</p> <p>A: 需要把原《娱乐经营许可证》带来收回, 换新的《娱乐经营许可证》。</p>
2	<p>Q: 歌舞娱乐场所可以使用什么样的歌曲点播系统?</p> <p>A: 答: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 曲库的音乐、曲目、画面等内容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的禁止内容, 不得含有有关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禁的曲目; 歌曲点播系统的服务器不得与境外曲库连接。</p>
3	<p>Q: 娱乐场所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如何认定?</p> <p>A: 答: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娱乐场所时需要提供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既可以是房产证、规划许可证, 也可以是政府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p>